

## 七、收購現存有系統的生意

現成生意已有一定的客戶，亦有一切所需之生財工具及管理系統，更重要的是許多政府部門之牌照問題已解決，特別是飲食行業，除了要應付一般商業牌照外，更要符合衛生局、消防局的嚴格規定，所以收購現成生意可減省許多不必要的金錢與時間。

在加拿大常有許多不同種類的生意出讓，有的只是二、三萬便可成交，但亦有叫價數十萬不等。然而，購買生意，最好仍是一些系統經營的連鎖生意較安全。可能其出售價較單獨出讓的生意昂貴，但是連鎖生意一般均已上軌道，容易跟隨。同時，連鎖生意一般在市場上有較高的透明度，不容易受到欺騙。這類連鎖生意在北美非常流行，讀者可在各大書局的雜誌攤上找到專提供這類連鎖生意資料的雜誌或指南。讀者可按個人的喜好及能力選擇合適的生意與負責人聯絡。

此外，不論你購買那類生意，一定要有自己的代表律師或公証人進行買賣，一定要查清賣方是否已付清一切稅項債務，而買賣合約上是否有保障自己應有權益的條文。

## 八、控制成本，切忌膨脹過大

在創業初期，因為未有固定的收入，故此必須有效地控制成本，節流是一定的。對於某些生意，例如出口貿易、專業顧問等，可先以家居形式經營，待客戶及收入穩定時才擴展營業。

在加拿大家居式生意十分普遍。因為這不但可以節省許多不必要的開支，部分家庭支出，例如按揭利息、水電煤氣費等都可作生意支出計算。

不過有些生意是不能在家裡做的，那就要小心控制成本及日常支出，切忌膨脹過大過快。要有效控制成本及支出，必須有一盤井井有條的賬簿，清楚記錄銀行進出，每日每月的收入及支出。若發現某些支出過大或是不合理，就應即時處理。若能減少一元不必要的支出就表示多賺一元。故此有效的理財是不可忽視的。

## 九、廣結人緣

在地大、人口密度低的加拿大，要讓別人知道你有一個很好的生意或產品，廣結人緣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加入一些商會為會員，多與一些非牟利機構及專業組織聯絡，擴大個人聯絡網絡。

此外，舉辦一些促銷活動，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專業人士可舉辦及參加一些社團講座或討論分析會，甚至開辦專業訓練班提高知名度。本地一所華人超級市場的連鎖店就曾聯合電視台舉辦類似送大禮的電視遊戲節目，便是一個很好的促銷活動例子。至於一些大型的商場，亦經常舉辦時裝表演、歌唱表演或比賽來增加顧客流量。

對製造商、出口商及代理商而言則參加專業、大型及國際的展銷會是十分重要的。例如製造高科技產品的製造商或出口商，就該參加每年於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高科技展覽會。

參加這些展銷會，不但可以知道市場上最新的潮流趨勢，更可了解競爭對手的產品。同時，亦可讓市場其他人知道你公司的存在，是一個很好的促銷、推廣及市場調查的活動。此外，聯邦政府亦有一些基金特別貸款資助商人參加同類型的展銷會。然而申請的公司十分多，必須預早申請。

## 十、充實自己

有云「學無止境」「不進則退」，在這個不斷進步的社會，要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就必須不斷提高個人見識及知識從而保持及改善產品及服務的質與量，落後於人，不善改進，就是創業者為所創之事業放下了定時炸彈。到最後因為不能配合時代及世界的走勢而被淘汰。

在這裡有許多專業訓練課程可供修讀，在這些學習中，一方面可以提高個人知識，一方面更加深了解這個社會的政制及運作。當然亦會認識許多不同背景甚至志同道合的同學。

## 十一、個人健康

不論你的生意有多大，潛質有多深，個人學識有多廣博，財富有多豐厚，沒有健康的身體也不能成功創業。要有均衡的營養、適量的運動、充足的休息才可以面對日常繁忙的業務。

沒有良好的體魄，無論有多少賺錢的機會，也無法把握，賺到的財富亦不能享用。

## 十二、足夠資本

做生意資本的來源也是十分重要的。做生意，可以有多個匯集資本的途徑。首先是自己的家人、親屬或朋友；其次是找合伙人；另外是銀行或財務公司；甚至向政府舉債(加拿大在省級及聯邦政府均有各類的生意貸款計劃可供有志創業人士申請)，規模較大的事業更可考慮上市向公眾集資。

就以本人的經驗及體會，對小本經營的生意而言，最好是自己有能力集資打本或找合伙人。因為做生意本是有風險的，借錢做生意就更加增大所要面對的風險。尤其在這裡，就算是以有限公司去經營生意，許多時銀行、財務公司或貸款人都要求私人擔保，增加了創業者的負擔及風險。

總結上述的十二個創業成功的條件，可以歸納為個人條件，是否擁有企業家精神；家庭狀況；經濟的支持；市場的理解同分析；有效的宣傳推廣；最後就是要有良好的體魄，身體力行，堅守開創的事業。

## 4.2 實業生意與稅務策劃

### 有限公司的好處

對一般做實業生意，我大都會建議以有限公司名義經營，最大的原因就是『有限債務』(Limited liability)。在加拿大經商，對第三者的責任及義務都是很重的，天災人禍是意料不到的，為了避免這些意外的債務，有限公司是一個很大的保障。

此外，公司亦是做生意一個差不多必須的形式。

其外，於稅務方面，加拿大居民控制私人公司活動型收入，比個人稅率為低。公司的股東可包括配偶及成年孩子，公司的形式可幫助分散收入而有省稅的好處。

最後，將來如果將這些加拿大居民控制的私人活動型有限公司股票出讓盈利，這盈利可有 75 萬元的免稅額。

### 有限公司的短處

開設有限公司經營生意也有其短處。其中最大的弊處就是比較繁複及經費比較昂貴。如果以個人身份經營生意，便可節省公司費用及在報稅方面只要將生意的收入及支出報在個人稅單上便可。而且生意有虧損的話，可將虧損額抵消其他個人收入。但倘若公司生意有虧損，這虧損是不可以用以抵消股東個人的收入。

## 5. 註冊有限公司的法規

商業機構註冊有限公司可依據加拿大聯邦政府的商業公司法規(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或任何一省的法規。

在聯邦法規下成立有限公司的好處就是公司可在任何一省執業(但此聯邦法成立的公司亦須要在其執業省註冊)。但其弊處就是註冊公司費比較昂貴。而且手續比較繁瑣，每年都要向聯邦及省政府按序存案。所以一般的小型生意，大都根據其業務設立的地區的省法來成立有限公司。

於2004年3月之後在B.C.省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應依B.C.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新法：

- 資本(Capital) – 無最低限額
- 股東(Shareholder)
  - 成立有限公司時，最低限度必須有一名創辦股東。
  - 創辦股東一定是董事之一。
  - 股東無國籍規定，可以是加拿大非居民。
- 董事(Directors)
  - 最少有一位董事，這董事可是任何國籍。
  - 董事一定要在18歲以上，心智健康，無犯罪紀錄，非破產者。
- 行政人員(Officers)
  - 無需一定要有行政人員
  - 但一般有限公司都會委任一名總理(President)及一名書記(Secretary)。總理及書記可同一人
  - 行政人員可不是董事之一。

從稅務的角度來看，在成立有限公司時，要特別注意公司各類股票的分配，以達到最理想的『分散收入』的效果。

## 6. 具體經商注意事項

在加拿大營商，決定了做生意的形式外（即是用有限公司，或個人名義或合伙等等），在具體營業上，還要注意以下各點：

1. 商業牌照 (Business License)
2. 貨品及服務稅 (Goods & Services Tax )
3. B.C.省銷售稅 (B.C. Sales Tax 或 P.S.T.)
4. 薪金扣減 (Payroll Deductions)
5. 勞工保障 (Workers Compensation)
6. 簿記 (Bookkeeping)
7. 有限公司稅率

### 6.1 商業牌照 (Business License)

加拿大政府的架構是分三大政府 — 聯邦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商業牌照是按照當地市政府的規定發出。各市都有其個別的規定，申請人必須到其營業所在的市政局查詢。

倘若你是用部分的自住居所作為辦公室的話，你亦可到市政府申請一營業牌照。不過，每一市政府對家居生意的牌照都有特別的規定，使經營家居生意的居民不至於妨礙或騷擾鄰居，或引至不安全等問題。在你未申請家居牌照之前，請先向市政府牌照部門查詢。

在稅務方面，如果你在家中設立一辦公室，而又想將部分家中的支出作可減稅的費用，那麼你的辦公室一定要符合以下任何一條件：

1. 你家中的辦公室是你營業的主要地方。
2. 你家中的辦公室是全部專用於營商辦事。

所以你不可以用部分的客廳作辦公室用。如果你的辦公室符合以上任何一條件，那麼你可將家中的費用，包括利息、地稅、水電、維修等等，按照辦公室佔全屋的面積百分率來計算，將這些費用當做生意的費用。我在此要強調千萬不要將辦公室的部分折舊貶值 (Depreciation) 作費用減稅。因為你一旦將自擁自居的屋子折舊，那麼將來你將房子賣出時，部分的房子便沒有自住屋的升值免額了。

同樣的，你將小部分的家居租出去，而你又永不作折舊貶值費用減稅處理，那麼你可保留自住屋的升值免額。將來房子賣出時可獲免額，不用付升值稅。

### 6.2 貨品及服務稅 (Goods & Services Tax)

聯邦政府於 199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徵收 7% 的〔貨品及服務稅〕(簡稱為貨稅或 GST)，以代替舊制的聯邦銷售稅。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GST 稅率減至 6%。從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GST 再減至 5%。

這項貨稅是等於貨品增值稅 (Value-added tax)，差不多所有在加拿大買賣的貨品及服務都要交付這項稅，這項稅款實際上是由消費者最後支付的。

貨稅是通過商業往來，或生意批發逐步付款，作為聯邦政府的代理機構，商人要代政府徵收貨稅。但商人在買貨或服務上已付出的貨稅則可獲得退回 (Input Tax Credit)。

每一營商的商人或公司，除了小型的生意每年營業總額低於三萬元 (Small Suppliers) 或供應 GST 全免的貨品或服務 (Exempt Supplies)，都須要申請註冊 GST 號碼。

一般來說，貨品及服務轉手時，購買者都要付 GST。但有兩樣項目，購買者是不須付 GST 的：

1. 免稅供應品 (Exempt Supplies)

包括長期住宅租屋、舊屋買賣、牙醫治療及教育部准許的教育課程，金融及保險服務等等。供應以上免稅品的供應商是不須要向顧客徵收 GST 的。但在其買貨或服務品上已付的 GST 也不可申請退回。例如出租住宅樓宇的業主不須向房客收租金的 GST，也不可申請 GST 退回。

2. 零稅率供應品 (Zero-rated supplies)

包括基本糧食、出口貨品、醫生規定的藥品及醫療器具等等。

對於以上貨品，消費者是完全不要付 GST 的，而商人仍可將買貨或服務上已付的 GST 退回。所以這些零稅率的貨品或服務才是真正完全免 GST 的。

依照商人的營業額，商人可以每月，每季，每年呈報一份 GST 稅單。

■ 呈報方式

每年營業額

呈報期限

\$1,500,000 或以下

每年一次

\$1,500,000- 六百萬

每三月一次

六百萬以上

每月一次

倘若營業額是少於 \$1,500,000，但每年要付的淨 GST (減除退稅額後) 是多於 \$3,000，商人要每季預付應付稅的四份之一。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聯邦政府推出一項綜合銷售稅 (Harmonized Sales Tax 或 HST)，將貨品及服務稅 (GST) 和省銷售稅 (PST) 結合為一，根據貨稅(GST) 的原則向大部份貨品買賣及服務徵收銷售稅。由於綜合銷售稅引致部份從前不須支付省銷售稅的貨品和服務增加稅額，所以暫時祇有紐芬蘭省，諾華史高沙省及紐賓士域省實行徵收 HST。

## 6.3 B.C.省銷售稅 (B.C. Sales Tax 或 PST)

B.C. 省政府一向對消費者購物徵收 B.C. 省的銷售稅。稅率為 7%，而購買價值超過 \$49,000 的汽車，稅率逐漸如下增加至 10%。

<u>車價</u>	<u>稅率</u>
\$49,000 以下	7%
\$49,000-\$50,000 以下	8%
\$50,000-\$51,000 以下	9%
\$51,000 或以上	10%

如以舊車換新車，舊車價可抵消新車價，但銷售稅率仍以新車的售價計算：

例：		例一	例二
	新車價	\$52,000	\$50,000
	稅率	10%	9%
	舊車互易價	\$20,000	20,000
	應付額	\$32,000	30,000
	銷售稅		
	(10% X 32,000)	\$3,200	
	(9% X 30,000)		\$2,700

- 倘若租車的話，租金亦需要被徵 7%，8%，9%，或 10% 不等，視乎租車的車價而定。
  - 從 2005 年 2 月 16 日開始，凡購買電油、電體混合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s)，最高可得 \$2,000 PST 減稅額。
  - 從 1993 年 6 月 1 日開始，溫哥華市中心的停車費（除住宅，街道停車咪錶等外）也要徵收銷售稅。
  - 從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銷售稅的範圍已擴展到服務行業。  
應徵稅的項目包括安裝、裝配、拆毀、維修、調節、更改、修補、修理或保養有形象的產物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還包括電腦軟件、電燈、電話及以下各種服務：
    - \* 家具，包括沙發的安裝及維修。
    - \* 電視、電話、音響器材等等的安裝及維修。
    - \* 商務設備，如收銀機、複印機、電腦等的維修及保養。
    - \* 汽車各類的維修及保養。
    - \* 手錶的維修和保養。
    - \* 保護處理，如地毯、沙發噴液保護、油漆及防鏽等服務。
    - \* 律師費
- 而不須徵收 B.C. 省銷售稅的項目包括：
- 有一些服務是不屬於有形象的產物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的定義，所以不須徵收 B.C. 省銷售稅，如：
    - \* 包裝
    - \* 管理服務
    - \* 地產買賣服務
    - \* 櫥窗的陳列和裝飾服務
    - \* 室內設計服務
    - \* 會計費
  - 還有一些是屬於有形象的產物服務的範圍，但稅制特別容許不須徵收銷售稅，包括：
    - \* 安裝或維修與地產有關的服務，如地毯安裝、門窗、牆燈、熱水爐等。
    - \* 拖車
    - \* 檢驗，如驗車的安全
    - \* 美容、理髮、按摩、修指甲、牙科處理、舞蹈教授
    - \* 與地產有關的拆毀、安裝、建築
    - \* 家庭用的冰箱、爐灶、微波爐、洗衣機、乾衣機、洗碗機等等的維修服務
    - \* 衣服及鞋的維修服務
    - \* 乾衣、洗衣、及洗車等服務
  - 省自由黨宣佈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開始，製造業、伐木業、採礦業及能量業等行業購買的生產機械，都可免付 B.C. 省銷售稅。

## 怎樣徵收 B.C.省銷售稅

供應貨品服務商要每月將替政府徵收的銷售稅寄回政府。

如果供應商同時供應〔應徵稅的服務〕(如汽車維修)與〔不應徵稅的服務〕(如汽車檢驗)，供應商須將這兩項服務分別列出，然後只在〔應徵稅的服務〕上加上 7% 的銷售稅，否則服務的總價就都要徵收銷售稅。

但如果應徵稅及不應徵稅的服務總價低於一百元以下，而不應徵稅的服務又佔總價 50% 以上，消費者便不須付銷售稅。

## 銷售稅對供應商的影響

對供應〔應徵收銷售稅服務〕的商人，當他們買貨品而直接要消耗於他供應的服務，他們不須付銷售稅予批發商。例如：零件、油、釘、砂紙、包裝盒、及紙等等。

但其他的道具及設備，如機器、電腦等，與一般不用於直接供應服務的消耗品，如紙巾、洗潔精、咖啡、蒸餾水等，供應商都要付銷售稅。

對所有的生意商來說，他們的成本都會因銷售稅提高。在 GST 的制度下，一般的商人都可將已付的 GST 退回。但已付的銷售稅是不可退回商人的。所以 B.C. 省的銷售稅使商人的成本價都提高了。

## 6.4 薪金扣減 (Payroll Deductions)

作為僱主，當你向僱員支付薪金時，一般情況下，你要在支付的支票中最少作三個扣減項目。這三個項目的名稱是：加拿大退休金 (CPP)，就業保險金 (EI)，和入息稅 (Income Tax)，下面將詳細介紹這幾個項目：

### 1. 加拿大退休金 (Canada Pension Plan 或簡稱 CPP)

退休金計劃的設計是為給加拿大勞工提供一種基本的退休養老保障，僱員只要年齡在 18 歲到 65 歲之間，都自動參與這個計劃。

僱主有責任從僱員薪金中扣除退休金供款，同時僱主也須付出與每一位僱員同樣的退休金供款。在扣除這些退休金供款後，僱主負責將這些供款與就業保險金和入息稅供款一起繳納給政府。

如果你是個自僱者，那麼你將負責你自己全年的退休金供款。如果你成立了一個有限公司，並且給自己付薪金，你必須從工資中扣除正常數目的退休金供款；公司本身作為僱主也須補貼同樣數目的退休金供款。

那麼退休金供款到底怎麼計算呢？退休計劃每年都有一個基本收入免扣額，然後從工資扣除免額後收入乘以退休金供款率。2007 年的免扣額為 \$3,500，而退休金供款率為 4.95%。

例：楊先生 2007 年每月收入 \$2,000

1. 基本收入免扣額： $\$3,500/12 = \$291.67$
2. 每月淨收入： $\$2,000 - 291.67 = \$1,708.33$
3. 每月退休金供款額：

$\$1,708.33 \times 4.95\% = \$84.56$

在這個案例中，僱主向政府繳交的退休金供款為：

僱員部分	\$84.56
僱主部分	\$84.56
總計	<u>\$169.12</u>

另外請記住，2007年最高的可供扣除退休金的收入額為\$43,700，所以，僱員每年都有一個最高供款限額。2007年該限額為

$$4.95\% \times (\$43,700 - 3,500) = \$1,989.90$$

一般情況下，只要一個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時間累計超過一年，那麼你就有資格等退休後領取退休金福利。

## 2. 就業保險金 (Employment Insurance 或簡稱 EI)

在加拿大，失業工人可能可以享受聯邦政府就業保險金福利，這項福利是由聯邦政府就業保險委員會管理的。

除了一些極少的例外，幾乎所有的職業在加拿大都是有保險的。因此，大多數僱主和僱員都要付保險金費用。僱主有責任按照現行的保險金費用指標向僱員收集預付的保險金額。僱主亦須按僱員保金的1.4倍上交保險金額。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你是私營者，或者是一個公司的合夥人，而你擁有超過40%的公司股份，那麼你就沒有資格去領取就業保險金福利。當然，你也不用向就業保險金項目遞交你的費用。

那麼在扣減僱員的就業保險金費用時應注意那些事項呢？下面我將向大家作一解釋：

(1) 自1997年1月起，扣減就業保險費用已取消了最低工資及最低工時的限制，換句話說，工人每賺取一元都要扣減就業保險金。

(2) 2005年度僱員的就業保險金費用率是同期受保險收入的1.80%。你可從薪金扣減表格中得到現行的費用率。另外，作為僱主，僱員每交\$1的保險費用，僱主必須交\$1.4。換句話說，僱員與僱主的費用比例是1:1.4。

例： 楊先生月收入	\$2,000
楊先生就業保險費	\$2,000 X 1.80% = \$36.00
僱主就業保險費	\$36.00 X 1.4 = \$50.40
僱主向政府遞交的就業保險費總計	\$86.40

受保險收入包括薪金及現金或其他僱傭福利，2007年最高受保險收入為\$40,000。因此，僱員2007年的最高應供款限額為\$720.00 (\$40,000 X 1.80%)。

當一僱員不再為你工作時，你必須填報一份〔就業紀錄〕(Record of Employment)。這個表格是僱員用來申請領取就業保險金的憑據。

## 3. 入息稅 (Income Tax)

作為僱主，你有責任定期從你付給僱員的薪金中扣除入息稅。只要僱員開始為你工作，你就必須開始扣減僱員的入息稅。

自1995年起，稅務局進入電子時代，免費向各僱主提供電腦查詢表格軟件 (Tables on Diskette 或 TOD)，使計算CPP，EI及入息稅扣減額更方便，快捷及準確。

綜上所述，我介紹了退休金，就業保險金，和入息稅的概況。下面我將向大家提供一個綜合例證。通過這個例子，希望大家能夠對薪金和扣減有個確切的了解。

例：	僱主的支付期限是每月支薪一次。
	楊先生2007年月收入\$2,000，通過查詢表格：
	退休金扣減額 \$84.56
	失業保險金費用額 \$36.00
	入息稅扣減額 \$265.00

楊先生當月淨收入                    \$1,614.44  
( \$2,000 - 84.56 - 36.00 - 265.00 )  
僱主應向稅局繳交：  
\$84.56 x (1+1) + \$36.00 x (1+1.4) + 265.00  
=\$169.12 + 86.40 + 265.00 = \$520.52

## 向政府遞交款項的期限

一般對小型生意來說，僱主須在下月 15 日前將這個月的退休金供款，就業保險金供款，和入息稅供款遞交政府。如果每月的供款超過一定數額，那麼遞交的間隔時間會相應縮短。時間表格如下：

- 每月少於 \$15,000 繳款，下月 15 日前遞交。
- 對上第二年每月平均總供款為 \$15,000 - 49,999.99，  
薪金在當月 1-15 日支付：同月 25 日前遞交。  
薪金在當月 16 日至月尾支付：下月的 10 日前遞交。
- 對上第二年每月平均總供款為 \$50,000 以上。

薪金在每月 1-7 日，8-14 日，15-21 日及 22 日至月尾四期內支付：每期末三天內遞交。

自 2007 年起，若某僱主每月平均總供款少於 \$3,000，而該僱主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依足法例遞交 GST 及薪金扣款，則該僱主可申請改為每季繳付 CPP，EI 及入息稅供款。

稅務部門負責一切有關扣除，及如何上交等事宜。有關條例是很嚴格的。如果僱主向政府遞交的時間遲了，或者更糟的是，不向政府遞交這些款項，那麼這些僱主將受到處罰。此外，稅務部也要徵收處罰利息，在嚴重情況下，還要增加罰款，甚至刑事處理。如果你想知道詳細的有關條例，你可向當地的稅務部門索取僱主指南。

## 6.5 勞工保障 (Workers' Compensation)

在勞工保障法律下，B.C. 省內幾乎所有行業的僱主都要負責為其員工購買勞工保險。這項法律可保障不論在任何原因下因工受傷的員工均可得到快速的財務及醫療支援。

B.C. 省的勞工保障是由勞工保障委員會 (簡稱 WCB) 管理及執行。所需勞工保障費用將是根據僱主所在的行業和僱員將有的 [工資估值] 額計算。

如果僱主沒有向 WCB 註冊，將會有以下後果：

- 犯法
- 如果僱員因工受傷並且提出申訴，僱主將會承擔一切費用。
- 僱主還將補交一切未交的註冊費用。
- 如果你是公司老板並且受傷，你將得不到任何補償。相反的，你還可能面臨罰款。

### 須要購買保險的其他情況

#### 1. 興建自己的房屋

倘若你要興建自己的房屋，你就要為所有工人購買勞工保險。除非工人的僱主已經購買勞工保險，但你須要向其僱主索取其保險登記號碼以備查核。

#### 2. 家居保姆或潔工

家居僱用保姆或清潔或花園工人是很普遍的，但僱主亦需替他們購買勞工保險，除非他們

- 每星期工作少於 8 小時
- 如果是以工程計算，他們的工程是在 24 小時以內完成
- 照顧兒童的保姆每星期工作量少於 15 小時
- 或工人自己或經代理人已購買勞工保險。

### 3. 跨省運輸

運輸行業的僱主，如果他們在 B.C. 省運輸，而且符合以下條件，他們都必須註冊：

- 在 B.C. 省兩點間運貨
- 將貨物運出 B.C. 省
- 在 B.C. 省成立公司
- 僱用 B.C. 省居民
- 沒有在另一省註冊勞工保障

B.C. 省運輸行業的僱主在一定條件下可能可以免除註冊，你應該到勞工保障委員會去查詢。

### 4. 股份公司

在一股份公司內，所有的股東和行政人員只要他們參與公司的運作，都將視為公司的僱員，他們的狀況在法律下與其他非股東僱員一樣，如果他們不受薪金，按 WCB 的行政規定，他們的合適工資估價應該包括在公司的〔工資估值〕中。

#### 如何註冊

- 1) 僱主可以通過打電話給勞工保障委員會估值部門註冊：  
電話：604-244-6181 或：1-888-922-2768  
傳真：604-244-6490 網址：www.worksafebc.com
- 2) 僱主可以填報〔僱主註冊表格〕註冊。

## 6.6 B.C.省僱傭標準法例

僱傭標準法例是卑詩省政府為保障僱員權益而制訂。法例規定僱員工作所賺取最起碼或最低工資，它又制訂有關工作條件的其他規例。

並非所有在本省工作的人仕均受到僱傭標準法例的保障。那些人仕其職業受聯邦政府管轄的（例如銀行、運輸和電視工作人員）均不受 B.C. 法例保障。

###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是法例規定僱員工作所賺取的最低薪酬。最低工資在 2000 年 11 月已從每小時 \$7.00 加至 \$7.60，2001 年 11 月再加至每小時 \$8.00。而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初入學徒首 500 小時時薪可減至 \$6.00。

僱員每月最少可以領取兩次薪酬，僱主必須於每次計算薪酬期限過八天之內，支付僱員薪金。僱主應依照法律，在僱員的工資上扣除加拿大退休金，失業金及入息稅等。

### 工作時間

每日的基本工作時間是 8 小時，每星期則是 40 小時。凡工作超過上述基本工作時間，應該獲取超時工作工資。除非勞資雙方簽署一份 Averaging Agreement。

### 每日計算的超時工作

超過每天 8 小時工作的工資是平時工資的一倍半。超過 12 小時工資是平時工資的兩倍，即所謂〔雙倍工資〕。

### 每週計算的超時工作

工作超過 40 小時的工資是平時工資的一倍半。而超過 48 小時的工資是平常工資的兩倍（即雙倍工資）。

## 平均工作時間合議(Averaging Agreement)

爲了適應市場的競爭，如勞資雙方簽署合議，每週工作40小時，可分於二，三或四星期完成，例如星期一至星期四每天工作十小時，星期五休息，合共一週工作40小時，若某天工作13小時，即超時3小時，首兩小時以一倍半工資計算，後一小時以雙倍工資計算。

## 年假

僱員工作滿一年，便可以享有兩個星期的有薪年假。

僱員連續五年受聘於同一僱主，僱員每年便可享有三個星期有薪年假。

倘若僱員不取假期，可以薪酬取替年假。如以薪酬取代的話，僱員的年假薪酬是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四。當僱員受聘於同一僱主連續五年，每年的年假薪酬是全年總薪酬的百分之六。

## 公眾假期薪酬

全職僱員必須受僱30日，且在30日內最少工作15天，才可以享受有薪的公眾假期。該30日包括週日或週末，最重要的是該30日必須是在公眾假期之前。

## 解僱及通知

全職僱員被僱主解僱時，若僱員連續工作了三個月後，僱主必須給僱員一個星期的書面通知，才可將僱員解僱。有時這被稱爲〔解僱通知書〕。僱主亦可以選擇支付一個星期薪酬。工作12個月之後，需二星期書面通知或薪酬。當僱員連續工作了三年，僱主必須給僱員三個星期的書面通知，才可解僱。由第三年起直至第八年，僱員每年均可以獲得額外一個星期的通知期。換言之，如果爲同一僱主連續工作了八年，僱主必須給予僱員八個星期的通知期；或以八個星期的薪酬作爲遣散費，才可以解僱。

在某些情況下，僱主可以無須給予僱員任何通知或支付遣散費而將僱員解僱。

假如僱主有充份理由，可以無須給僱員任何通知期或遣散費。這就是所謂〔合理解僱〕例如，僱員偷竊僱主的財物。

### 僱傭標準管理局查詢地址及電話：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  
4946 Canada Way, Burnaby B.C. V5G 4J6  
電話：1-800-663-3316 或 250-612-4100  
網址：www.labour.gov.bc.ca

## 6.7 簡單有效的簿記系統

### 1. 簿記的目的和制度

當我們經營生意時，我們必須保持會計紀錄，通過這樣可以了解生意的經營情況。更重要的一點是，政府要求你從你的淨收入中向政府交所得稅。

一般情況下，所有的付稅者都必須使用應收應付制 (Accrual Method)。只有漁民或者農場主才能選擇現金會計法 (Cash Method)。

#### (1) 現金會計法 (Cash Method)

使用現金會計法計算收入是當現金實際收到和費用實際付出時才加以考慮。

#### (2) 應收應付制 (Accrual Method)

使用應收應付制，收入的計算是考慮該期已經賺取的收入（不是實際收到的現金的收入）。在使用應收應付制方法時，將要考慮存貨，費用資本化，和應收應付帳戶等因素。

## 2. 從經營收入中可以扣減的費用

作為慣例，費用的扣減須符合下列因素：

- \* 合理的數額
- \* 為產生收入而花費的
- \* 不是資本支出
- \* 不是私人費用
- \* 以及稅法中特別列出的項目

### 須特別留意的費用項目

#### (1) 組建公司費用 (Incorporation cost)

只有 3/4 的組建公司法律費用是可以通過使用 7% 的餘額遞減法來從收入中扣減。

例： 組建公司費用	\$800
$\$800 \times 3/4$	600
第一年扣減 \$600 的 7%	42
第二年扣減 (600 - 42) 的 7%	39
以後年份以此類推。	

#### (2) 聚餐和娛樂 (Meals & Entertainment)

只有 50% 的聚餐娛樂費用是可以從收入中扣除的（1994 年 2 月 22 日前是 80% 可以扣減的）。

但是也有例外：如果是全公司職工聚餐或者是註冊慈善機構組織舉行的聚餐費用是 100% 可以扣減的。

#### (3) 汽車法例 (Automobile)

詳情請閱汽車法例第七課。

#### (4) 資本性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s)

一般情況下，資本性費用是不能用來減稅的。但是你可以用收入法允許的類別 (Class) 比例將資本性支出進行折舊。

例如：	類別	折舊率	方法
汽車	10	30%	餘額遞減法
傢俱及設備	8	20%	餘額遞減法
電腦 (2004 年 3 月前)	10	30%	餘額遞減法
電腦 (2004 年 3 月後)	45	45%	餘額遞減法
樓房	1	4%	餘額遞減法
土地	N/A	不能折舊	

第一年的新增資產額只允許提取一半的折舊數。

例： 購進的樓宇價值 \$400,000。

其中土地：\$300,000

樓房：\$100,000

折舊：	第一年	=	$1/2 \times 4\% \times 100,000$
		=	2,000
	第二年	=	$4\% \times (100,000 - 2,000)$
		=	3,920

以後年份以此類推。

綜上所述，由於這些費用是須要特別留意的，因此在做簿記時就要將這些費用分別列出，不要與其他費用混淆在一起。這樣將會使大家的會計工作方便些。

## 單據的保留

要從收入中扣減費用，保留具體的收據是必須的。

每間公司最好開設商業用銀行戶口，每次付款時，要盡可能使用公司戶口的支票，每張支票及支票存根都要寫上如下內容：

- － 收款人姓名
- － 付款目的
- － 日期
- － 數額
- － GST 數額

然後在帳單上寫上支票號碼和日期。要將已付的帳單按支票號碼加以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帳。

## 小額現金的管理

在你支付零碎費用時，最好不要從收銀機中支取現金。最好設立一個零碎現金帳戶或從你的錢包中支付，同時設去保留所有的收據。

## 存款時注意事項

- － 要將所有的銷售收入存入銀行取。
- － 在存款收據上註明存款的日期，名字，及內容。
- － 將存款收據和收入日記對帳。

## 6.8 有限公司稅率

加拿大聯邦政府及各省的政府為鼓勵加拿大居民控制的活動小型有限公司，特別提供小型生意減稅優惠。

聯邦有限公司稅率本為 28%。對加拿大居民控制的活動小型有限公司優惠減率為 16%，2008 年後加至 17%。此優惠僅限於收入的首二十萬元，這限額亦從 2003 年開始逐漸提高。限額為

2003 年	首 \$225,000
2004 年	首 \$250,000
2005 年至 2006 年	首 \$300,000
2007 年及以後	首 \$400,000

而對一般活動型的收入，聯邦政府亦從 2001 年開始逐漸提高減稅率，減稅率分別為

2001	1%
2002	3%
2003	5%
2004 及 2007	7%
2008	8.5%
2009	9%
2010	10%

此外，聯邦附加稅為聯邦公司稅率 28% 的 4%，即 1.12%。從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聯邦附加稅亦即此取消。

## 2008 年度聯邦稅表

	加拿大居民 控制活動型 收入至 \$400,000	普遍 活動型收入	投資收入
聯邦稅	28%	28%	28%
附加稅	0	0%	0%
減率	(17%)	(8.5%)	0%
投資預繳退稅	0%	0%	6.7%
淨聯邦稅率	<u>11%</u>	<u>19.5%</u>	<u>34.7%</u>

在 2008 年，聯邦稅及卑詩省(B.C.)的綜合公司稅率為：

	加拿大居民 控制活動型 收入至 \$400,000	普遍 活動型收入	投資收入
淨聯邦稅率	11%	19.5%	34.7%
B.C. 省稅	4.5% *	12.0% **	12.0% **
公司綜合稅	<u>15.5%</u>	<u>31.5%</u>	<u>46.7%</u>

\* B.C. 省稅率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後減至 3.5%

\*\* B.C. 省稅率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後減至 11%

# 7. 汽車法例

## 7.1 汽車利益對僱員的影響

許多人詢問一個普遍問題：「公司是否應該買一輛汽車讓僱員（包括公司行政老板或經理）使用」？答案大多數會是「不應該」。原因如下：

### 1). 公司買車

如果公司（僱主）供應一輛汽車給僱員用，僱員是享用了汽車的利益（Standby-charge）。這益處是要作為收入而付稅的。

■ 僱員每月的汽車利益 = 車原價 X 2%，也就是每年的汽車利益等於是：  
車價（原價）X 24%

此外，僱員還要加上 GST 部份。GST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改為 5%，但以下例子仍用 7% GST

例：車的原價是三萬元，加上 BC 省的 7% 銷售稅，車價加上銷售稅為 \$32,100。

僱員全年的汽車利益 =  
(\$32,100 x 24%)  
+7%GST x (\$32,100 x 24%)  
= 7,704 x (1+7%)  
= \$8,244

除了這汽車部分外，如果日常的汽車運作費用是由僱主負責的話，僱員還多享受了運作費的好處。這汽車運作費用的利益還要加在以上提及的享用汽車的利益作為僱員的收入。

■ 汽車運作費用的利益計算 =  
汽車總運作費用 X 僱員私用的部分

普通一般的汽車運作費包括：汽油、維修、牌照及保險等等。

為了簡化汽車運作利益計算，如果僱員公用的部分超過 50% 的話，那麼稅局可容許汽車運作的利益部分等於以上提及的使用汽車利益（Standby-charge）的一半。

再用以上提及的例子作示範：

車價是 \$30,000，加上 BC 省的 7% 銷售稅，車價升為 \$32,100。

全年的汽車利益 = (\$32,100 x 24%) +  
(\$32,100 x 24% x 7%GST)  
= \$7,704 + \$7,704 x 7%  
= \$8,244

汽車運作費利益 = \$7,704 的一半（不含 GST） = \$3,852

合計汽車利益 = \$8,244 + \$3,852 = \$12,096

如果這位僱員的邊界稅率是 42%，那麼僱員要多付入息稅 \$12,096 的 42%，即是 \$5,080。

從 1993 年開始，汽車的運作費利益可改為每公里 12 仙計算，在 1999 年加至每公里為 14 仙，2000 年每公里為 15 仙，2001 年每公里為 16 仙，2004 年每公里為 17 仙。2005 年每公里為 20 仙，2006 及 2007 年

每公里為 22 仙，2008 年每公里為 24 仙。若然私用公司提供的汽車的里數不高的話，汽車運作費的利益改用每公里計算可為有利。

例：私用公里為每月 1,000 公里，一年私用為 12,000 公里，  
汽車運作費利益 =  $\$0.22 \times 12,000 = \$2,640$   
合計汽車利益 =  $\$8,244 + \$2,640 = \$10,884$

## 2). 公司租車

如果僱主是以租車 (Lease) 的形式供應一輛車給僱員用，享用汽車利益的計算改為租金的 2/3。  
在汽車運作方面，如果僱主供應運作費用而公用部分是多於 50% 以上，汽車運作利益等於享用汽車利益的一半或可以用每公里計算。

例：每月的租車費為 \$600，一年為 \$7,200。  
數學公式： $7,200 \times \frac{2}{3} (1+0.5)$   
=  $7,200 \times \frac{2}{3} \times \frac{3}{2}$   
= 7,200

簡單來說，租車的全部都要作為總汽車利益的收入。例如依照以上的例子，若邊際稅率為 42%，僱員要多付 \$3,204 ( $\$7,200 \times 42\%$ ) 的稅。

一般來講，如果僱主要供應汽車給僱員用，我相信用租車的形式會對僱員有利些。

如果僱員的確用僱主供應的汽車於公事上，僱員是否依照以上的方程式去計算汽車利益呢？

從 2003 年開始，倘若僱員用僱主供應的汽車多於 50% 的公里數在公事上，而且私用部分每年少於 20,000 公里，那麼汽車利益可減為：

$$\blacksquare \text{ 一般汽車利益的計算 } \times \frac{\text{私用公里}}{20,000 \text{ 公里或 } 1,667 \times \text{ 顧員可用汽車的月份}}$$

例：每年私用為 2,000 公里，  
總共的汽車利益本為 \$12,096，現因多於 50% 的里數用於公事上，汽車利益可減為：  
 $\$12,096 \times 2,000 \div 20,000 = \$1,209.60$

一般最難用這個減利益的方程式的原因就是因為公事要多於 50%。因為從住家到公司或從公司到住家的里程是當作私用的。只有從公司到客戶或從客戶到住家才能作為公用。

我現在時常勸告我的客戶使用小型貨車 (VAN)。因為在貨車上經常帶有貨物，就可將貨車辯稱為 100% 的用於公事上，從而就不用計算汽車利益了。

## 3). 其他方式

一般的小型生意，僱主亦即是僱員，那麼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減少僱主及僱員的稅呢？

例如我自己有我的會計師行。我雖然經常用我的車辦公務，但是因為從住家到公司和從公司到住處的來往路程都屬於私用，因此我無法辯論我的汽車公用率為 50% 以上。

如果我的公司供應一輛價值 \$30,000 的汽車給我使用，我就要每年加上 \$12,096 的收入在我的稅單上。這樣稅擔就會過重。那麼我有沒有其他的方法來減輕稅擔呢？

答案是肯定的。

我不用公司供應汽車的方法。相反，我自己購買一輛汽車。

在 2006 年，若僱員因公事用其擁有的汽車，在 5,000 公里內公司可每公里補貼 50 仙，超過 5,000 公里的部份每公里補貼 44 仙。這補貼是不當為僱員的收入，但公司仍可以作為減稅的支出。

例： 2006 年內僱員因公事用其擁有汽車行走了 10,000 公里，公司可補貼：

$$\begin{aligned} & ( 5,000 \times 50 \phi ) + ( 5,000 \times 44 \phi ) \\ & = \$2,500 + \$2,200 \\ & = \$4,700 \end{aligned}$$

僱員收到的\$4,700不用作為收入交稅。而公司亦可將\$4,700作為費用在收入中扣稅。另外，如果僱員一年底的真正汽車費用，加上汽車的貶值，乘以用於公務的部分是大於4,700，那麼差額還可以在僱員個人的稅單上抵消收入。

#### 4). 汽車貶值

在 2001 年政府規定最高的汽車貶值額為 \$30,000 + PST + GST，或者 \$34,200。還有，如果由僱員自己供應汽車及汽車運作費用，僱員因公事付的支出中 GST 部分，僱員可在填報個人稅單時將此公務部分的 GST 申請退回。

例： 僱員自供汽車，60%用於公務

<u>汽車費用</u>	<u>60% 公務部分</u>	<u>GST 退回部分</u>	
汽油 \$200	120	$120 \times 7 \div 107$	= 8
維修 \$1,800	1,080	$1,080 \times 7 \div 107$	= 70
保險 \$1,500	900	0	0
貶值 \$3,000	1,800	$1,800 \times 7 \div 107$	= 118

僱員在收到退回GST後，要在下年的報稅單上作為收入申報，而車的貶值\$118.00要抵消汽車貶值後的淨數。

GST 的退款可在四年內申請退回。

結論：一般來說，如果我因公務需要用汽車，而公事的部分少於50%，那麼普通最好的辦法是由僱員自己供應汽車，公司(僱主)於2007年可補助50仙和44仙的汽車費用，而這些補助費不須列為僱員收入。

## 7.2 汽車利益對僱主的影響

前面我談論了許多汽車對僱員的影響。下面我將向大家介紹汽車對僱主的影響。

僱主或公司買或擁有汽車，最要緊的是弄明白什麼才是可以作為減稅的費用。

汽車是一資產項目，因此是不可一年減去全部的車價。稅局只容許僱主每年減車的折舊而且稅局亦規定車價貶值的最高額在2001年之後，汽車貶值最高額為\$30,000，再加上PST及GST。如果車價多於\$30,000餘額不可折舊。如公司貸款買車，每月最多可以減的利息為\$300。如公司租車給僱員用，公司最多每月可減的租金為\$800 +PST +GST。

倘若公司以路程的多少付津貼給僱員，在2006之後，5,000公里以內公司可減50仙，超過部分44仙。而僱員收到津貼是不用作為個人收入付稅的。

在2006年以後，如果津帖多於50仙，如55仙，差額5仙不可作為僱主減稅的費用。

例：	公里數		2006年津貼額	
	1). 4,000		4,000 x 50¢	= \$2,000
	2). 8,000	首	5,000 x 50¢	= \$2,500
		餘	3,000 x 44¢	= \$1,320
			總計	<u>\$3,820</u>
	3). 4,000		4,000 x 55¢	= <u>\$2,200</u>

在 3). 的例子中，因為津貼多於每公里 50¢，其中的 4,000 x 5¢ = \$200 對公司或僱主是不可作減稅用的開支。

### GST

如僱主供應一輛價值\$32,100的汽車給僱員使用，僱員享有汽車利益總額計算如下：（詳情請參閱上述內容）

$$\begin{aligned}
 & \text{汽車利益} + \text{GST 利益} + \text{汽車運作費用利益} * \\
 & = \$32,100 \times 24\% + 32,100 \times 24\% \times 7\% \\
 & \quad + 32,100 \times 24\% \times 0.5 \\
 & = \$7,704 + \$540 + \$3,852 \\
 & = \$12,096
 \end{aligned}$$

許多人忽略的是公司或僱主年終要向稅局遞交 \$540 (\$32,100 X 24% X 7%) 的 GST 部分。

\* 汽車運作費用利益在 2006 年可以每公里 22 仙計算

### 汽車稅項一覽表

年份	汽車可貶值的最高價	商業每月最高可減的租車價	商業每月最高可減的汽車利息	僱員在汽車運作費的利息收入 (每公里計算)	僱員可獲取最高免稅的汽車補貼	
					首5000公里 每公里計算	5000公里後 每公里計算
1991-1996	\$24,000	\$650	\$300	13¢	33¢	27¢
1997	\$25,000	\$550	\$250	14¢	35¢	29¢
1998-1999	\$26,000*	\$650	\$250	14¢	35¢	29¢
2000	\$27,000*	\$700	\$250	15¢	37¢	31¢
2001-2003	\$30,000*	\$800	\$300	16¢	41¢	35¢
2004	\$30,000*	\$800	\$300	17¢	42¢	36¢
2005	\$30,000*	\$800	\$300	20¢	45¢	39¢
2006	\$30,000*	\$800	\$300	22¢	50¢	44¢
2007	\$30,000*	\$800	\$300	22¢	50¢	44¢
2008	\$30,000*	\$800	\$300	24¢	52¢	46¢

# 8. 醫療保健計劃

## 8.1 醫療保健計劃 Health & Welfare Trust (HWT)

此計劃是加拿大稅局認可的一種額外醫療健康計劃，在此計劃內，僱主會承擔計劃內全部的醫療費用，僱主所支付的費用可作生意上減稅之用，而支出亦毋須計算入僱員之收入或福利之中，故此僱主及僱員都可得到稅務優惠。

## 8.2 最佳的醫療保健計劃

醫療保健信託計劃是最適合一般小型企業，因其具備以下的優點：

1) 有僱員家屬之特別醫療護理服務，例如牙醫及昂貴的配方藥物。這些醫療費用一般是不包括於政府的醫療保險計劃 (Medicare) 內，但現可作僱主費用支出而毋須計算入僱員之收入。

2) 可享有私家醫院的住院治療。

3) 比一般團體醫療保險 (Group Insurance) 便宜。

4) 此計劃的彈性較大，可自由選擇不同的賠償額組合。例如僱主可選擇享有無限賠償額的醫療福利，而其它僱員則僅享有限度的賠償，限額多少也是由僱主自行決定。

## 8.3 成立醫療保健計劃的條件及限制

加拿大稅局規定要成立一個醫療保健計劃，必須經由一位第三者的獨立託管機構負責管理。一般的託管機構會索取 200 元左右的首次登記費用然後再收醫療費的 10% 作為管理費用，這收費比一般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保險費要便宜 20% 以上。

當一間企業設立一個醫療保健計劃之時，可詳細註明公司提供予不同員工醫療福利的細則，例如僱主或股東可享有無限額的醫療福利，其他員工則可依個別情況而訂立不同的醫療限額。此計劃亦可包括計劃中各成員的家屬例如：配偶，十九歲或以下之孩子，超過十九歲而就讀於大學或專上學院之全日學生亦可加入，但年齡則以二十五歲為上限。僱主需承擔計劃內全部的醫療費用。

如果僱主是間有限公司 (corporation)，可減稅的醫療費用是無額，而且此計劃的彈性較大，可自由選擇不同的賠償額組合。例如僱主可選擇享有無限賠償額的醫療福利，而其它僱員則僅享有限度的賠償，限額多少也是由僱主自行決定。所以此計劃對小型有限公司特別有利。

如果是無有限公司的自僱生意 (unincorporated or self-employed)，每年最高可減的醫療費用是成人每位為 1,500 元，小孩每位為 750 元。例如一家四口，倆成人及倆小孩，合共每年最高可減的醫療費用是 4,500 元。但這 4,500 元可用於任何家庭成員，如該筆 4,500 元只用於其中一小孩的牙科手術費上。

## 8.4 受保範圍

比起一般的政府或其它的額外醫療保險計劃，醫療保健計劃所包括的範圍可廣泛得多，現將其中包括的項目分列如下：

持牌針灸醫生	Acupuncturist (if licensed)
戒酒醫療	Alcoholism Treatment
救傷車服務	Ambulance Service
註冊中醫	Chinese Doctor (if licensed)
足病醫生	Podiatrist
脊骨醫生	Chiropractor
隱形眼鏡	Contact Lenses
避孕丸及其它避孕品	Contraceptives
牙醫	Dental
皮膚科醫生	Dermatologist
成人尿片	Diapers for Incontinence
醫生配方藥物及維他命	Drugs & Vitamins (Prescribed)
有度數眼鏡	Eyeglasses (Prescribed)
受孕治療	Fertility Treatments
助聽器	Hearing Aids
在家中租用病床設施	Hospital Bed (if required at home)
因傷殘而改裝的住所設施	House renovation for impaired
眼部激光治療	Laser Eye Surgery
磁力共震	MRI/Pepscan
天然治療	Naturopath & Osteopath
矯形鞋	Orthopedic Shoes & Insoles
心理醫生	Psychiatrist/Psychologist
註冊按摩治療	Registered Massage therapy
輪椅	Wheelchair
因病脫髮用之假髮	Wigs (hair loss due to illness)

# 9. 新移民稅務策劃及清關問題

## 9.1 海外信託基金可節省大稅額 (Offshore Trust)

加拿大法律規定，加拿大居民在『全世界』不論任何地方、從傭工、營商及財產所得的全部淨收入，以及資本性質收益的應課稅額，都要向政府繳納所得稅或入息稅。一個人怎樣算是加拿大居民，可以由以下的幾點來判定：

- 居所的性質和他平日住在那裡；
- 在加拿大居留的時間；
- 眷屬住在甚麼地方；
- 他個人的活動中心和經濟狀況（諸如他的銀行戶口，俱樂部會員身份和擁有資產

之類。）

一般來說，新移民到加拿大，便成為加拿大居民，全世界任何地方的收入都應報於加拿大稅單上，但若在海外設立一海外信託基金可以有最長五年時間准予免徵所得稅。

所謂在加國以外的財產，假定舉例下。

- 一名即將成為加拿大居民的人，財產淨值五百萬元；
- 已婚，有配偶及子女兩名；
- 在財產五百萬元之中撥出五十萬元在加投資，每年可賺得利息五萬，另外用五十萬元在加買下一所住宅及傢俱。其餘四百萬元作如下的處理：

- (1) 存入居住地的加拿大銀行；或
- (2) 在撥款來加拿大之前存入免稅的海外信託基金。

以上兩項投資都可以每年獲得百分之十的利息。所得結果如下：

照上表來看，有海外信託的設立，每年可省下十八萬四千元（197,000 - 12,600），而五年之後，這筆資產更累積至一個可觀的數目，以作進一步的投資。那麼，是否每一新移民都適合設立一海外信託呢？設立一海外信託是一很繁複，費用又昂貴，需要專業加拿大稅務的律師會計師及銀行援助。所以一般而言，新移民最少資產一百萬元以上才需要考慮用海外信託。

## 9.2 新移民其他稅務策劃

除了設立海外信託基金外，新移民還應在未移民前考慮以下的策劃：

- 加拿大以外的收入，如薪俸、退休金及股息等等，盡量在未移民前收取，因為移民前的外地收入，加拿大政府是不可徵稅的。
- 在加拿大以外的生意，若是以全東式或合夥式經營的話，應在未移民前改為有限公司的形式，最好退出為海外公司董事。那麼海外公司盈利便可避免被加拿大政府徵稅，若然海外公司不分股息，也避免了加拿大的個人入息稅。
- 若在移民時仍擁有海外產業，應將產業作一時價的估值，因為將來將這些產業出讓時，移民入加時的時價，就作為產業的成本價，來計算你的資本盈利收益。

## 9.3 新移民清關問題

新移民準備來加的時間，都會有許多以下的清關問題，我現略解答一下：

問： 移民可以搬什麼東西來加拿大呢？

答： 移民是可以將他個人和所有家居用品帶來加拿大。

問： 這些移民用品有什麼基本規定？

答： 移民用品的基本規定是：

- (1) 那移民必須是物主，擁有及曾用過那些帶進來的用品；
- (2) 不可以帶超過個人限量（後有說明）的煙酒，若果超過這限量將會被徵聯邦及省稅；
- (3) 不包括商用品；
- (4) 要符合其他政府部門的法例：（例如衛生程度）
- (5) 所有帶來的物品，一定要至少保留一年才可以送給或變賣給他人。

問： 什麼是歸僑（former resident）

答： 在海關來說，歸僑，就是加國居民離開加拿大而在外國連續居住十二個月以上及有意回加國定居者。

問： 歸僑可以帶什麼個人用品回國，而不用付稅？

答： 如果歸僑離開加國五年以上，他可帶進的將與移民一般；如少於五年，將會受到以下規限：

- (1) 貨品超過一萬元加幣的，超額的部份將要課稅。
- (2) 在回歸半年前是業主，並要符合本文首兩個問題中所列明的限制。

問： 移民或歸僑應怎樣做來加速清關手續呢？

答： 移民或歸僑在抵達加拿大之前，應預備好一式兩份的清單，列明帶入的物品內容，並分別說明隨身帶入的 " 及 " 將會以郵遞或貨運寄來的東西，清單必須列明物品的細節，若有編號的物品必須列出，如珠寶、手錶之類；還有，它們的價值必須寫明，所有將會帶回的物品總值也該說明。

問： 加拿大人旅遊回國時，誰人可獲得個人免稅額？

答： 每個人都可以，包括小孩。小孩的免稅額貨品應屬小孩用的。

問： 現時的免稅額是多少？

答： 有下列三類：

- (1) 離開加拿大多過七日，每次有七百五十元免稅額；
- (2) 離開加拿大多過兩日(48 小時)，二百元免稅額；
- (3) 離開 24 小時有五十元免稅額。

煙酒的限量如下：

- (1) 200 支煙，50 支雪茄，兩磅煙草，
- (2) 40 安士餐酒或烈酒，24 樽(罐)啤酒。

問： 有什麼辦法可以加快過關手續呢？

答： 加拿大時攜帶下列物件；可助你加速辦理過關手續；

- (1) 身份證明；

- (2) 離開加國時間的證明;
- (3) 購買物品的價值和清單。

上述三點並非法例規定要帶的東西，但是可協助關員辦理你的過關手續。

問： 買了物品而不報關，後果如何？

答： 物品將會被 (1) 海關沒收( 要付罰款 )；(2) 被刑事起訴 (可能導至被罰款及入獄)。

問： 仍有有關海關的問題，應與那方面接觸？

答： 在溫哥華，你可以到以下地址：

333 Dunsmuir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5R4

網頁：[www.cra.gc.ca/customs](http://www.cra.gc.ca/customs)

# 10. 離加回流的稅策

## 10.1 做加拿大非居民的二十項要點

東南亞的商業繁榮，使到很多來自東南亞的移民，一旦獲取了加拿大公民的身份後，便離加回流祖地。我在此僅為這些將會回流的讀者作一簡短的稅務準備。

加拿大法律規定，加拿大居民 (Residents)，在『全世界』不論任何地方，從傭工，營商，及財產所得的全部淨收入，以及資本性收益的應課稅淨額，都要向政府繳納所得稅。而加拿大的非居民 (Non-resident) 只須為在加拿大內獲得的收入繳納所得稅。

所以決定個人是否加拿大居民，是首要之舉。但加拿大所得稅法對居民 (Resident) 並沒有明確的定義，而是以不成文法 (Common Law) 的原則，作為解釋的依據。

以徵稅的立場來說，個人或其最親親屬 (包括配偶，孩子等等)，如果經常，通常或習慣上居於加拿大的話，他就作為加拿大居民。在此讀者要留意，如果加拿大的公民 (Citizen) 舉家離加，而其它在加的聯繫都已取消的話，這加拿大的公民可作非居民，那麼他在外地的收入便不被徵收加拿大的所得稅。

若你與你的家人現已擁有加拿大公民的身份，後要離加回流經營事業，而又不想繼續加拿大居民的身份去負擔加拿大的所得稅，那麼你應留意以下的項目。

### (1) 親屬

決定你的加拿大居民身份最重要的關鍵是最親親屬 (包括配偶及孩子) 的居住地點。有許多回流人仕，因各種不同的原因，將親屬留在加拿大，而自己做太空人，在一般情形下，加拿大稅局仍多視這類太空人為加拿大居民，所以要作加拿大非居民，最好是舉家搬離加拿大。

### (2) 主要居所

搬離加拿大時，最好將住所賣掉，如果你捨不得將住所賣掉時，亦應盡量將住所以兩年以上的長期租約租與房客。

### (3) 可動產

其它的可動產如汽車、遊船、傢俱等等亦是最好賣掉，如果你將這些可動產貯存起來，那麼稅局便可爭論你是有意再回歸加拿大，同樣的如這可動產是要在加拿大註冊的話，應將這些註冊取消。

### (4) 在你離加之後，尤其是在第一年內，盡量不要返加。

### (5) 若你曾經參加過一些加拿大社團作會員，你應在未離加拿大時退出這些機構或作非加拿大居民的會員身份。

### (6) 將所有的加拿大信用咭退回各機構。

### (7) 將所有的加拿大銀行戶口取消。

### (8) 若你有退休儲蓄戶口，你應盡用慳稅的方式來結束退休儲蓄戶口。

### (9) 離加後盡量不要在加拿大租用任何住所。

### (10) 盡量退出加拿大公司董事職位。

### (11) 取消加拿大雜誌訂購或將地址改為你的新居處。

### (12) 取消在加拿大的電話或傳真號碼。

### (13) 加拿大地址的名信片、信封及信紙等等都應銷毀。

### (14) 取消銀行保險箱及郵箱等等。

### (15) 通知郵局你已搬離加拿大，將郵件寄往你的新居處。

### (16) 通知你現領取加拿大福利的政府機構，如牛奶金，老人退休金或養老金等等及省政府的醫療保險，或其它部門以澄清你非居民身份。

- (17) 通知加拿大稅局你搬離後的地址。以後報稅時一定要清楚列出你已成為非居民。你可填報加拿大稅局出版一張離加的表格 NR73(E)。
- (18) 加拿大的駕駛執照最好以後不再續期。
- (19) 宣佈在加拿大成立的遺囑無效。
- (20) 如果你擁有加拿大公司的股票，你應該通知該公司你已成為非居民及新地址。以後的股息（除去加拿大的 25% 稅）便寄往你的新地址。

## 10.2 回流離加時資本產業當以時價出賣

當你回流作非居民時，一般的資本產業(除了如R.R.S.P. 及退休金等)都要當作以時價出售，將營利的二分一作爲應課稅收入。即使雖然你沒有真正將資產出讓，但在稅制的立場來說，你都要在未離加前付稅。如果你因出讓資產或當作出讓資產而有稅債的話，稅局會接受適當的擔保，然後將來待產物真正變賣後才付稅款。

以上提及資產當作以時價出讓的法例，在某些情況下是不會應用的，如一般的加拿大地產，加拿大生意產業等，不過將來當你將這些產業出讓時，二分一的純利都會被列入爲應課稅收入。

最後，在加拿大短暫居住的居民，這資本產業出讓的法例亦有特別的例外。如果一加拿大居民在離加前的十年內，沒有居住於加拿大超過六十個月，而資產是於移民時已擁有的話，那些資產便不須當作以時價出賣而被徵稅。所以對一般移民，如果居住於加拿大少於五年的話而離加回流，他在移民時已擁有的資產增值，也可避免加拿大的資產增值稅。

加拿大聯邦政府在 1997 年 2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凡加拿大居民在 1996 年或以後離開加拿大做非居民的話，如擁有資產總值超越 \$25,000 (除了私用物件如衣服、傢俱及汽車總值在 \$10,000 以下)，都要向稅局呈報資產。

## 10.3 物業收租

許多回流的人仕都會留有地產物業在加，而且這些物業多數有租收。對這些物業應作什麼準備工夫呢？依照加拿大稅務條例，任何非居民若出租其加拿大之物業，該項租金收入必須繳付租金 25% 作爲扣除稅。

若希望根據純租收入來計稅，(即減除一般費用支出之後，不計物業貶值數)，而非以總租金收入的 25% 扣除稅，那麼該非居民必須聯同租務代理向稅局每年呈交一份名爲 NR6 表格之聲明。在簽署此項聲明時，非居民業主承諾在每個課稅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內向稅局報稅，倘若該業主沒有履行報稅或繳稅的義務，其租務代理人則須繳付總租金的百分之二十五之數。NR6 表格必須在每年一月一日前呈交。還有，在年結之後的兩個月內，租務代理人還要將去年租金的總收入及扣除稅呈報於 NR4B 表格。在年結後的六個月內，如上述講及，業主要履行承諾呈報租金收入及支出於報稅單上。

如果該收租物業要以貸款購買的話，利息的支出是可以抵消收租的收入，因而減少純租金收入來減輕或避免加拿大的稅務。

## 10.4 其他收入如退休金，僱解離職金

在你回流期間，如果一年的收入超過三萬五千元左右的話，你的邊際稅率就超過 31%，在這種情形下你不應一次過提取所有的退休金或離職金等，(離職金在一定的範圍內可轉入註冊退休金)，因爲如你成爲非居民後提取這些款項，扣除的稅只是 25%，相比與 31%，最少可省 6% 的稅。

當你要回流成爲非居民時，在稅務方面是可有繁複的策劃，應小心與精通稅務的人仕商討。



## **繆南香** - 特許會計師

**Diana Mau** - Chartered Accountant

繆南香出生於香港，1970 年畢業於九龍聖瑪利嘉諾撒書院，其後到加拿大卑斯省西門菲沙大學就學，於1975 年大學畢業，1978 年取得特許會計師的名銜。

繆南香一向在加拿大最大的會計師行專業於加拿大稅務，她於1991 年自創繆南香會計師樓，業務包括：

- 新移民的稅務策劃
- 協助如何在加拿大創業
- 加拿大個人稅及公司稅的策劃及服務
- 企業移民投資計劃及取消有條件簽證
- 退休, 投資及保產策劃
- 移民服務

### **繆南香會計師樓:**

205 - 8833 Odlin Crescent

Richmond, B.C. V6X 3Z7

電話: (604) 279-9270

傳真: (604) 279-8769

電郵: [dmau@dianamau.bc.ca](mailto:dmau@dianamau.bc.ca)

網址: [www.dianamau.bc.ca](http://www.dianamau.bc.ca)